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朱鹏程、王克鸿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正式实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和论证,据此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6.9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中车控股	11,120.0756	77,506.93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中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2年9月1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3-004)、《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正式实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23-005)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3-006)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的公告》(2023-007)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表述。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宜,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4)确定和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9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23年9月26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08)详见2023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6.9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中车控股	11,120.0756	77,506.93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中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2年9月1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发行11,120.0756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506.93万元。2022年6月6日,公司与中车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中车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控股将持有公司11,120.0756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69%,享有表决权比16.69%。中车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车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注册资本:92,823.2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车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车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中车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中车控股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金属成型和旅游交通等领域,提供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软件、高功率储能系统、金属材料锻件(车轴、电机转轴、盾构刀具)、景区游览车等产品和服务。

4、简要财务报表

中车控股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31,763.67
总负债	154,906.97
所有者权益	176,856.71
营业收入	54,493.96
营业利润	643.16
利润总额	656.08
净利润	810.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控股将持有公司11,120.0756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69%,享有表决权比16.69%。中车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车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车控股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120.0756万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6.97元/股。

四、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63);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2-022);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2023-007)。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促进股东结构转型,推动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亚威股份系原地方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2014年3月2日至今,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坚持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从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公司上市后也一直在寻求股东结构的转型,希望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导入优质资源。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引入中车控股,其作为有底蕴的产业投资和运营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在尊重金属成形装备行业的专业性、维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2、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成长

“十四五”期间,亚威股份坚持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规模效益增长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规模效益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高钣金机床高端主机、卷板加工机械、金属材料激光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主力业务市场占有率,加速推进钣金自动化、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成长业务,积极培育压力机、半导体检测设备、OLED发光材料、光刻胶核心主材等种子业务,打造“2+1+1”大产业板块。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将以其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强大的资源整合和供应链掌控能力,为上市公司的产品创造市场需求和创新验证场景,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获取资源和政策支持,助力上市公司规模效益高质量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巩固上市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深耕40多年,从1976年的第一代折弯机开始,通过持续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主力产品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卷板机械生产线在细分领域都位居行业龙头。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金属成形机床分会重点联系企业中,公司规模效益稳居前三。在稳固和提升公司金属成形机床在折弯冲钣金加工类的设备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积极布局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业务,跨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充分发挥金属成形机床产品和技术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金属成形机床产业做强、做大,促进公司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增效提速,公司以金属成形机床既有的市场份额、客户群体和业务理解深度为优势,通过转化原有用户、市场以及技术,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深度应用和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一般采用先订单后生产等定制化模式,同时付款模式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出现较快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8.15亿元、7.90亿元、9.02亿元、12.56亿元、13.26亿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2019年完成收购LIS Co., Ltd 21.96%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2022年6月末达到53.24%,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

1. 2022年8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7,836,151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22-052)。

2.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据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一)鉴于条款

表决权委托协议原鉴于2条款为: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6年10月19日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2,823.27万元,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作为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聚焦智能制造产业开展投资和运营整合,定位为“中车产业数字化制造技术升级的推动者,中车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的承载者”。经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乙方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已与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8日、2022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现将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2条款修改为: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6年10月19日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2,823.27万元,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作为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聚焦智能制造产业开展投资和运营整合,定位为“中车产业数字化制造技术升级的推动者,中车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的承载者”。经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乙方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已与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8日、2022年6月6日、2023年2月28日签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二)定义与释义

表决权委托协议原第1条“定义与释义”中关于“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定义为:

本次交易指“非公开发行与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的合称”;非公开发行/本次认购:指“见本协议鉴于条款第2条”。

现将委托协议原第1条“定义与释义”中关于“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定义修改为:

本次交易指“本次发行与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的合称”;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指“见本协议鉴于条款第2条”。

(三)表决权安排

表决权委托协议原第2条2.1.2为: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如上市公司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现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原第2条